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ISAR/16
8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问题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002年9月25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中小企业的会计问题 *

特设中小企业的会计问题专家协商小组报告

* 由于需要进一步与特设协商小组的成员磋商而延误了本文件的提交日期。

内 容 提 要

中小企业的会计问题载于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在这两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查明了中小企业在保持适当会计记录和产生有效财务资料方面遇到的障碍。它也商讨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所拟议的一些着手方式。第十八届会议为进行协商和进一步设法改善解决中小企业在编制和提供财务资料方面遇到的问题召集了一个特设小组。该特设小组在闭会期间举行了一系列协商以后，向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了本报告，备供审议。

本文件(T/B/COM.2/ISAR/16)及其增编(1-4)按照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达成的协议编制。这些文件包含两项准则，第二级中小企业(在经济上有意义的中小企业)准则和第三级中小企业(最小企业)准则。拟议的《第二级中小企业准则》涉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含一个概念框架和适用于各种会计交易的十五项准则。它也包含一套词汇以及一些实例和参考资料。对第三级中小企业的指导涉及会计和报告框架、基本会计与报告规则以及财务报表范本。

目 录

页 次

《第二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

导 言.....	5
----------	---

准 则

1 财务报表的陈述.....	12
----------------	----

《第二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Add.1

准 则

2 现金流量表.....	4
3 财产、工厂和设备.....	6
4 租约.....	11
5 无形资产.....	14
6 库存.....	18
7 政府补助.....	19

《第二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Add.2

准 则

8 准备金.....	4
9 收入.....	7
10 借款费用.....	10
11 收入所得税.....	12
12 会计政策.....	13
13 汇率.....	16
14 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的活动.....	17
15 有关方披露的信息.....	19

目 录(续)

页 次

《第三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Add.3

附 录

1	定义.....	4
2	实例.....	11
3	资料来源.....	19
4	特设协商小组的成员.....	21

《第三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TD/B/COM.2/ISAR/16/Add.4

一	会计和报告框架.....	4
二	准则的基本要求.....	8
三	财务报表范本.....	11

附 件

1	损益表范本.....	13
2	损益表范本(实例).....	14
3	资产负债表范本(实例).....	15

导 言

1.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查明了中小型企业 在保持适当会计记录和产生切实财务资料方面遇到的障碍。本届会议呼吁成立 一个特设协商小组，设法解决中小型企业的需求，同时考虑到中小型企业部门所 遇到的障碍。因此，由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的专家组成了一个特设协商小组。 该协商小组在闭会期间进行了一系列的协商，并且向 2001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 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2. 第十八届会议审查了本报告，并且审议了所建议的一般着手方式。协商小 组议定了对中小型企业的会计需求采取分三个层级处理的办法。工作组要求特设 协商小组继续工作，提出进一步的改善方法，向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于是， 特设工作组(参看载于 T/B/COM.2/ISAR/16/Add.3 附录 4 中的成员名单)进行了一系 列的协商，将提交其工作报告，供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3. 特设小组的建议分别在五份报告中提交，载于 T/B/COM.2/ISAR/16 及其增编 1-4)。头四份报告涉及第二级中小型企业。第一份报告(T/B/COM.2/ISAR/16)载有导 言、概念框架和准则 1——财务报表的陈述。第二份报告(T/B/COM.2/ISAR/16/Add.1) 包含准则 2 至 7。第三份报告(T/B/COM.2/ISAR/16/Add.2)载有准则 8 至 15。第四份 报告(T/B/COM.2/ISAR/16/Add.3)载有定义、实例和准则的参考资料来源。最后，第 五份报告(T/B/COM.2/ISAR/16/Add.4)载述第三级中小型企业的准则。

4. 本准则是该工作组提出的一项倡议。《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工作组就若 干年来的特定会计问题编制了一些准则和建议。最近的准则探讨了专业会计师的 资格要求和环境成本与责任的会计及财务报告等专题。本项倡议的目标是向成员 国建议可供它们用于为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商业实体的会计建立无所不包的规章 框架的方法。这项办法建议采取分三级实行有差别的报告办法，载有对目标用户 和各编制团体具有成本效益的要求，容许增长中的商业在一贯的会计框架范围内 演变。

5. 规章框架在一国范围内的演变通常是特定特定时段的特定情况拟定的互不相 关的规章随着岁月的推移而增殖的结果。这种情况常常导致对规章修修补补，彼 此之间不能连贯地交互作用，许多实体有可能因而规避这些规则。

6.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制定国际准则，供上市的公司提交财务报告时参考，在会计方面为新时代开启了一道门户，根据国际事态发展和当地经济实况，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对会计规章结构进行审查和改革的极佳机会。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关的结构

7.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辩论了对中小型企业会计需求的研究，总结认为：

- (a) 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将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¹ 建立的会计结构获益；
- (b) 在这一总体结构范围内，必须制定有关准则，解决经济形态极其不同的各类实体的需求，采取分三级制订准则的办法最为合适。

8. 工作组的研究已经显示，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历来基本上是为从业务总部设在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创制的，很难把它们适用于发达国家的中小型企业，要在专业基础设施受到限制而商业教育的一般水平没有提高到包括会计课程的相当不同的经济环境中适用就更加困难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情况是这样。此外，这些国家的许多商业利润不够高，以致无力负担现有专业服务的费用。因此，工作组总结认为，它所提议的三级结构应该考虑到使最低层级的企业起先使用很简单的会计方法，稍后才随着业务的扩展而晋升到其会计要求比较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原则的中级水平。据认为，这种实体多半有能力支付必要费用，以获取为了遵守上述规则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9. 本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决定根据商业实体的经济及社会特性制定建议，把实体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级：其证券公开交易的上市实体和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的实体应该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二级：既不发行公共证券、也不向公众提交财务报告的重要商业、工业和企业实体可遵守一套简单的规定，这套规定衍生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且与该准则一致，但只包括对最简单和最经常遇到的交易的会计要求。

¹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新《序》，本文件使用 IFRS 这一通称泛指所有国际会计准则和现行解释，就此而论，也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三级：由业主管管理而雇员极少的小型实体应该遵守与现金交易密切相当而按照权责发生制实行一套简单会计系统，为使商业建立自己的商业会计系统，可在一定期限内暂不使用现金会计办法。

10. 如何具体地划定这三个层级之间的确切界限是一个要是不了解该实体业务所在地的具体经济情况就无法适当处理的事项。协商小组的建议是：应该有一个至少分为三级的会计系统，但是如何划分这三个层级必须由选择这一办法的每一个会员国加以确定，同时应该考虑到当前的经济、法律和社会情况，尤其是国家的企业结构。

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 (SMEGA)

11. 本文件及其增编载述了第二级企业所需要的一个拟议的会计和报告框架。这是从第三级向上跨越的重大一步，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本上是根据 2002 年 1 月的现行准则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方案作了一些修改)为依据，但只用于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范围内处理数量有限的情况和交易。因此，不能把遵守《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SMEGA)的实体视为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据信，这个框架包括了一切要求，适应中小型企业可能遇到的大多数情况和交易的会计需要。但仍恳请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指导。《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SMEGA)是供个体实体、而不是供集团实体使用的(如果中小型企业是按照集团的结构组建的，就应该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且不包括通货膨胀环境下的任何会计规定。

12. 拟订《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SMEGA)的协商小组的总体目标是从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选择适应中小型企业日常需要的一批规定。协商小组认为，为了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有用并且符合其成本效益，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SMEGA)应该尽量精简，把重点放在可于现行基础设施中实行的衡量办法(不禁止在基础设施和资源的改善以后采用比较精密的办法)，使投资人和债权人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同样，协商小组也考虑到，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SMEGA)有可能构筑一个认知的基础，成为簿记和会计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的奠基石。

13. 概括地说，一般认为，要求的数目越多，复杂的程度就越大，培训工作人员实行这些要求的费用也就越高昂，《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SMEGA)的成本效益就越小。虽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职务可能也包括满足对经常或不经常遇到的交易和情况的规则的需求，协商小组认为，《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SMEGA)：(a) 应该提供与在国际上经营业务的企业集团有关的规则；(b) 不应该为交易或中小型企业比较不可能遇到的情况提供指导，以便以最少的经费获取最大的效益。

14. 协商小组借鉴了各国准则制订者的类似工作，因此分析了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从中浓缩出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的一套规则。每一种准则和解释都参照与中小型企业实体有关的(见脚注 1)拟订财务报表框架加以复核。若小组认为列入一项准则的费用可能超过其效益，就舍弃该项准则，或在某些情况下予以采纳。

15. 就小组所注意到的来说，从来不曾就中小型企业所进行的交易类型进行完全根据经验的研究，从而用于指导这些选择。小组成员之所以当选是由于他们对小型企业的知识，他们在达成结论时，运用了对该部门的这项经验并且听取了第十八届会议辩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时发表的意见。《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没有规定正式的适当程序，向成员国和感兴趣的其他当事方介绍了《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演进中的不同阶段，以便征求意见并引起讨论。

16. 没有任何会计规则可以视为一成不变，制定规则的目标是议定小组认为可行的一套规则，希望可以付诸实行，并于其后根据经验加以改进。《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也没有为持续刷新准则作出任何具体安排。但是，协商小组期望定期加以审查，可以有系统地向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年度届会提交修改事项。协商小组也考虑到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有可能适当时候处理中小型企业的会计问题。但是，小组的工作可能在议定明确的准则之前提供有用的贡献和临时的指导，议定这种准则的程序通常需时数年。

概念框架

17. 协商小组认为，形成《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的任何会计要求的缩略本都必须参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准则》并且与它一致，以便支持两者之间的联系，并且考虑到成长中的实体有可能从第二级晋升为第一级。因此，小组为中小型企业研拟了一个观念框架，这个框架又可以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文献，供研拟《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者参考。

范 围

18. 《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的拟订是为了供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中小型企业编制一般目的的财务报表时予以参考。每年都编制这种报表，以满足广大用户的需要。

用 户

19. 财务报表的用户包括目前和潜在的投资人、从业人员、借款人、供应商和其他贸易债权人、消费者、政府及其机关，在某些管辖范围内还包括公众。对中小企业来说，最重要的用户可能是投资人和债权人，这些人可能有权获取财务报表以外的更多资料。管理当局也对财务报表中所载的资料感兴趣，虽然它有办法取得更多的管理及财务资料。

目 标

20. 财务报表的目标是提供一企业财务状况和绩效的资料，这种资料的用户可据以作出经济决定。财务报表显示管理阶层的工作成果和对委托管理之资源的岗位责任。

基本假设

21. 财务报表是根据会计的权责发生制编制的。通常编制财务报表时都假定企业是将在可预期的将来持续经营的正常企业。

质量特性

22. 可理解性：财务报表中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用户能够立即理解的。

23. 相关性：为了有用，资料必须与用户的决策需要有关。

24. 可靠性：资料可靠，没有材料上的错误和偏见，用户可以信赖它。

25. 可比性：用户必须能够随着岁月的推移，比较一实体的财务报表，以便查明该实体的财务状况和绩效。

26. 限制：利益和代价之间的均衡是一个普遍深入的限制而不是一个质量特性。从资料取得的利益应该超过提供资料的代价。但是，利益和代价的评估在实质上是一个判断的过程。准则的制订者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者和用户应该注意到这个限制。

27. 实际上，常常必须在质量特性之间作出取舍。在不同情况下确定各项特性之间的相对重要性是一个专业判断事项。

组成部分

28. 资产是企业所控制的资源，它是过去活动的结果，也是企业预期获取经济利益的出发点。

29. 负债是企业从过去活动引起的现期债务，该债务的清偿会使企业流失经济利益资源。

30. 资产净值是企业资产扣除一切负债以后的净值。

31. 收入包括营利和盈余。它包括会计期内经济利益的增加，其表现形式为资产的流入或增加，以及导致资产净值增加的负债减少，与股东合伙人的缴款无关。

32. 支出包括损失以及该实体在普通活动过程中引起的开支。支出是经济利益的减少。

认 列

33. 符合一组成部分之定义的项目应予认列，如果(a) 与这个项目有关的任何将来的经济利益将流入或来源于该企业，(b) 该项目有代价或价值，能够以可靠方式加以衡量。

衡 量

34. 企业在编制其财务报表时最常采用的衡量基准是历来的代价。

不适用中小型企业准则的交易

35. 协商小组认为，中小型企业通常没有非常复杂的交易，因此，《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应该能够提供一套几乎适用于一切情况的基本要求。但是，也有可能发生实体的交易超出《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范围的情况，据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编制者应在下列级别组构中寻求规则：

- (a)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文；
- (b) 解释；
- (c) 准则的附录；
- (d) 执行的指导方针；
- (e) 概念框架中规定的定义、认列标准和衡量概念；
- (f) 协商组以前的结论；使用类似概念研拟会计准则的其他准则制订者的声明；其他会计文献和公认的业界做法，但以其内容符合上列(a)至(e)项者为限。

36. 管理阶层在研拟会产生与投资人和债权人的需要有关的可靠资料之会计政策时，应该作出判断。

37. 若管理阶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拟会计政策，应该以用户在披露方面的需要为其指导方针。在这种情况下，该实体不再需要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文，但应该继续在其会计政策注释中说明它自己遵守《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

第二级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 (中小企业准则)

准则 1. 财务报表的陈述

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a) 资产负债表
- (b) 损益表
- (c) 表明下列事项的报表：
 - (一) 资产净值的所有变化；或
 - (二) 不涉及与股东的资本交易和向股东输送的股息的资产净值的变化；
- (d) 现金流量表；和
- (e) 会计政策²和注释。

通盘的考虑

1.2 财务报表应该清楚地显示企业的财务状况、财务绩效和现金流量。《准则》的正当适用，以及于必要时披露更多的资料，在几乎所有的情况下，都体现为适当地对中小企业作清楚的介绍的财务报表。若《准则》不适用于一企业进行的某项交易，该企业应该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全文，从中找出权威性的指导，下文和本文件导言中曾予提及。

1.3 根据本《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该在其会计政策注释中指明：本《准则》是它所遵循的规定。不应提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实体也不得声称它是以任何形式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² 附录 1 包括词汇。词汇中的词条凡是首次在《中小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中出现的，都用斜体字显示。

1.4 不适当的会计的处理方式，既不是披露所使用的会计政策，也不是以注释或解释性资料加以矫正。

1.5 在极少情况下，管理阶层可总结指出，对《准则》的遵守会起到误导作用，因此，为了适当地介绍，必须偏离某一规定，一企业应披露：

- (a) 管理阶层总结认为财务报表适当地介绍该企业的财务状况、财务绩效和现金流量；
- (b) 它在所有资料的处理中一概遵守可适用的《准则》，但为了达到清楚介绍的目的，偏离了这些要求；以及
- (c) 偏离的性质，包括《准则》必须处理的事项、处理的事项在那些情况下会起到误导作用的原因、和采取的处理方式。

1.6 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阶层应该评估一企业作为正常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财务报表应该在正常企业的基础上编制，除非管理阶层意图清算或停止交易，或除此以外没有任何切合实际的备选办法。若管理阶层在评估时，注意到资料与活动或情况不能确切相符，可能对作为正常企业持续经营的能力引起重大怀疑，应该披露这些不能确切相符的内容。若财务报表不是作为一个正常企业编制的，应该披露这个事实，并且说明据以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以及不将该企业视为正常企业的原因。

1.7 除了现金流量资料以外，一企业应该按照会计权责发生制编制其财务报表。

1.8 从一个会计期到下一个会计期，对财务报表中所列项目的说明和分类应该保留下来，除非：

- (a) 企业经营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对财务报表说明的复核以后显示这种变化的结果将使对活动或交易的说明更加适当；或
- (b) 根据《准则》的要求，必须改变说明方式。

1.9 应该在财务报表中分别说明每一实质性项目。无关紧要的数额应该与类似性质或活动的数额合并计算，无需分别编制说明。如果被忽略了或误解了就会影响用户根据财务报表所作的经济决定的资料，便是实质性资料。某项资料的重要程度取决于在对其说明进行具体讨论时针对其规模大小所作的判断。

1.10 资产和负债通常不应在财务报表中互相冲帐。但是，在《准则》授权这样做的例外情况(例如第 2.6 段)下，必须或允许实行一些对冲。当从同一或类似的交易产生的利得、损失和有关费用数额不大时，也可以实行对冲。

1.11 除非《准则》允许或另有规定，应该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前一期关于所有统计数字的比较资料。只要同对现期财务报表的理解有关，就应该在叙述和图解资料中载列比较资料。

结构和内容

1.12 应该清楚地确定财务报表的每一组成部分。而且，应该突出地载列下列资料，为了正确理解所说明的资料，如有必要，应予重复载列：

- (a) 提出报告的企业名称或确定其身份的其他方法；
- (b) 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财务报表所述期间，以对财务报表中的有关组成部分而言比较合适的为准；以及
- (c) *报告中使用的货币单位。*

1.13 财务报表应该至少每年编制一次。在特殊情况下，一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的日期改变，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所涉期间长于或短于一年，该企业除了财务报表所涉及的期间以外，还应该披露下列资料：

- (a) 所涉期间长于或短于一年的原因；和
- (b) 申报收入的比较数额、资产净值、现金流量和有关的说明不能比较的事实。

资产负债表

1.14 每一企业应该根据其经营的性质，确定是否在资产负债表帐面作为单独的类别，申报现期和非现期资产以及现期和非现期负债。在作出这种区分的情况下，适用本《准则》第 1.16 至 1.20 段。若一企业选择不进行这种分类，应该按照清偿的次序概括申报资产和负债。

1.15 无论采取任何一种编制方法，一企业应该披露：预计将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前和以后十二个月内收回和清偿的数额以及预计在超过十二个月的期间内收回或清偿的数额合并计算的每一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内容。

1.16 在下列情况下，一资产应归类为现期资产：

- (a) 若该项资产预计在该企业业务周期的正常进程中实现、供出售或消费；或
 - (b) 若该资产主要用于交易目的或短期持有并且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十二个月内实现；或
 - (c) 是其用途不受限制的现金资产或相当于现金的资产。
- 所有其他资产应归类为非现期资产。

1.17 在下列情况下，一负债应归类为现期负债：

- (a) 若该项负债预计在该企业业务周期的正常进程中清偿；或
 - (b) 若该项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十二个月内清偿。
- 所有其他负债应归类为非现期负债。

1.18 一企业应继续将其滋生利息的长期负债归类为非现期负债，即便这些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十二个月内清偿，其条件是：

- (a) 原先的贷借期限超过十二个月；
- (b) 该企业意图按照长期还本付息办法重订还债期限；以及
- (c) 该项意图得到重订还债协议，或重订还本付息办法的支持，并且在财务报表获准核发以前完成。

根据本段不予计入现期负债的任何负债数额，连同支持这项编制的资料，应在资产负债表的注释中予以披露。

1.19 资产负债表帐面上起码应该作为第一线的项目，载列下列款项的数额：

- (a) 财产、工厂和设备；
- (b) 无形资产；
- (c) 金融资产(不计入(e)和(f)下所载示的数额)；
- (d) 库存；
- (e) 贸易和其他应收帐款；
- (f) 现金和相当于现金的数额；
- (g) 贸易和其他应付帐款；
- (h) 税务负债和资产；
- (i) 准备金；
- (j) 滋生利息的非现期负债；
- (k) 已核放的资本和准备金。

1.20 若为了适当呈现该企业的财务状况而有必要时，应在资产负债表帐面载列次级项目、标题和小计数额。

1.21 一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帐面或在其注释中披露下列资料：

- (a) 对每一级别的股份资本而言：
 - (一) 核准发给的股份数目；
 - (二) 已发给并已付款的股份数目和已发给但未付款的股份数目；
 - (三) 每一股的票面价值，或股份没有票面价值；
 - (四) 年初和年底的未偿股份数目的调解；
 - (五) 附属于该级的权利、优先和限制，包括对发放股息和还本付息的限制；
 - (六) 企业自己持有的股份；和
 - (七) 为按照选择权和出售合同发放而保留的股份，包括条件和数额；
- (b) 说明业主资产净值范围内每一准备金的性质和宗旨；
- (c) 核准发放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以后提议或宣布的股息数额；在已经提议发放股息但没有正式核准付款的情形下计入(或不计入)负债的数额；和
- (d) 没有得到认列的累计优先股股息数额。

股份制等没有股份资本的企业，应该披露相当于上面所要求的资料，显示每一期每一证券股息以及附属于每一类证券股息的权利、优先和限制。

损益表

1.22 损益表的帐面至少应载列显示下列数额的主要项目：

- (a) 收入；
- (b) 业务营运活动的结果；
- (c) 筹资费用；
- (d) 税金；
- (e) 通常活动的利润或损失；和
- (f) 本期的利润或损失净额。

为适当呈现企业财务绩效而有必要时，应在损益表的帐面载明次级项目、标题和小计数额。

1.23 除非《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有所规定或另外允许，应载列某一期内认列的所有收入和开支项目以确定该期的利润或损失净额。

1.24 若通常活动的利润或损失范围内的收入和开支项目的数额、性质或归宿与说明该企业在该期的绩效有关，则应分别披露这些项目的性质和数额。

1.25 需要按照第 1.24 段分别披露收入和支出项目的情况如下：

- (a) 将库存的帐面价值减记为*可变现价值净额*，财产、工厂和设备的帐面价值减记为可收回帐款数额，以及此种减记的撤消；
- (b) 一企业活动的改组以及用于改组费用的任何准备金的撤消；
- (c) 处置财产、工厂和设备项目；
- (d) 处置长期投资；
- (e) 停止业务活动；
- (f) 诉讼解决；和
- (g) 其他撤消准备金事宜。

在损益表帐面或在其注释中申报的资料

1.26 一企业应在损益表或其注释中载列对费用的分析，使用按费用性质或费用在企业内功能分类的办法。

1.27 按功能对费用进行分类的企业应披露关于费用性质的资料，包括折旧和分期偿付费用以及工作人员费用。

1.28 一企业应在损益表的帐面或在其注释中披露财务报表所述期间已宣布或提议的每股股息数额。

资产净值的变化

1.29 一企业应作为其财务报表的单独组成部分编制一报表，载列下列资料：

- (a) 该期的利润或损失净额；
- (b) 每一收入和支出、营利或损失的项目，按照《准则》的要求在资产净值中直接认列，以及这些项目的总值；和

- (c) 会计政策的改变和 *基本要素错误* 的校正的累计作用。
- 此外，企业应在本报表或在其注释中申报下列资料：
- (d) 与业主的资本交易和向业主发放；
 - (e) 一期开初和资产负债表日期利润或损失的累计余额，以及该期的变动情况；和
 - (f) 每一级股份资本、股价生水和每一准备金在一期开初和终了时的结转数额，按每一变动分别披露。

财务报表的注释

1.30 一企业财务报表的注释应：

- (a) 载列资料，说明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以及为适用于重要交易和活动所选定的会计政策；
- (b) 按照《中小型企业会计和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披露没有另外在财务报表中载列的资料；和
- (c) 进一步提供没有载于财务报表帐面、但为了适当说明财务状况而有必要的资料。

1.31 应该有系统地载列财务报表的注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应该在注释中按相关资料交互对照。

1.32 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部分应该载列下列资料：

- (a) 供编制财务报表的一项(或多项)依据；和
- (b) 为适当了解财务报表而有必要的关于每一特定会计政策的资料。

1.33 一企业应披露下列资料，如果这些资料不曾另外载于连同财务报表公布的资料中：

- (a) 企业的住所和法定类型、组成公司的地点和注册办事处的地址(如果与注册办事处的地点不同，则载明主要业务办事处的地点)；
- (b) 说明企业业务活动及其主要活动的性质；和
- (c) 一期终了时的雇员人数或该期雇员平均人数。